超广角眼底成像系统、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A）设备购销合同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 2026年 119号

需方(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电　　话：029-84277733

邮　　编：710077

供方(乙方)：　西安聚创合丰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业大道 39 号 1 号办公用房 403011

电　　话：　13992891735

邮　　编：710119

联 系 人：　彭子云　　联系人手机：　18009295254

签约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制造厂商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超广角眼底成像系统	激光眼科诊断仪	微清/CRO PRO	苏械注准20232161206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	1	套	994000	994000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A）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图湃/YG-10W Lite Plus	津械注准20232160805	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	1	套	994000	994000
总价	（小写）¥198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招标文件

（SZT2026-SN-SC-ZC-HW-0625）。

二、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交货、安装期限：所有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一）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二）设备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

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原厂保修叁年。在验收前需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生产厂家签订的原厂维保协议备案。质保期内维修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负责维修服务，且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所有设备配套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在质保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由乙方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原厂配件更换。包修期过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 4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四）每半年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

（五）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公 司 名 称：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81 号

联系人：鲜鲜佳

电　话：15769269039

公 司 名 称：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路与环岛路交叉口桃园漫步天境 2405

联系人：陈琦

电　话：15809184665

（六）开机率：包修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8%，故障率低于 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 24 小时一次，包修期顺延 5 个工作日（停机时长 24 小时，包修期顺延 5 个工作日，停机时长 48 小时，包修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1、培训对象及人数：技术操作和维修人员 3-5 人

2、培训方式及地点：现场培训

3、培训时间及费用：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后，3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 户 全 称:西安聚创合丰贸易有限公司

帐　　号:129920949510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

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主要配件、选配件配购价、消耗品及供货价清单

附件三：维保价格

附件四：产品配置清单

（以下无正文，仅为供需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共___页，后附

需方(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供方(乙方)：西安聚创合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盖　　章：

盖章日期：2020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盖章日期：2020年9月13日